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通告

二零二二年度第 10 號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事宜

現今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使用非常普遍。在小學階段，為了使學生專心學習，避免同學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時造成滋擾，以及防止遺失，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上學。如家長有特別需要，必須讓貴子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上學，請以書面列明原因向學校申請，有關申請如獲批准，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學生須自行小心保管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如有遺失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2. 學生回校前必須關掉電話，如有緊急情況請直接通知老師，不能使用或取出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也不可借給同學使用。

本校若發現貴子女有違上述規則，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初犯者警告，再犯者將邀請台端蒞臨本校與訓導主任及班主任面談，以了解詳情。現特專函通知，請督促貴子女遵守上述規定。請於9月5日（一）填妥覆函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（電話 2712 1543）與葉偉榮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易惠如校長 啟

主曆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

✕

覆 函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校二零二二年度第 10 號通告。

敝子弟*

- 不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，崙此函覆。
- 需要攜帶手提電話，並且會遵從校方定下的規則，崙此函覆。
攜帶手提電話原因：_____
- 需要攜帶智能手錶，並且會遵從校方定下的規則，崙此函覆。
攜帶智能手錶原因：_____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
易惠如校長 台鑒

*請在所選方格內加上✓號

___年級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：_____ 簽署

主曆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

(10)